

合同编号：铜自权测合[2025]3号

铜川市“十五五”基础测绘发展规划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签订地点：铜川市新区

委托方(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第一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铜川市“十五五”基础测绘发展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在任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规划范围

铜川市行政辖区范围及市本级基础测绘项目。

第三条 规划内容

本规划包括需求调研、“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专题研究、“十五五”规划文本编制、征求意见、规划论证、规划审定等工作阶段内容。

规划编制主要包括:

1. 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
2. 基础航空影像和卫星遥感影像获取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测制和更新
4. 专题地图编制
5. 实景三维铜川数据建设
6. 铜川市地理空间框架平台数据维护与更新
7. 智慧铜川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建设及应用
8. 应急测绘保障
9. 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
10. 支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分析评价
11. 支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2. 支撑自然资源综合执法
13. 保障地质灾害防治
14. 陕西省“十五五”基础测绘发展规划确定的编制内容和甲方确定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乙方严格按照《陕西省“十五五”基础测绘发展规划》《铜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甲方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任务，并配合后续工作的执行，做好最终成果的报审、提交等工作。

第五条 项目工期

乙方应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第六条 项目费用

该合同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清，第一笔在合同正式签订后10日内，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款100000.00元（大写：拾万元整），第二笔在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规划报批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再次付款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第八条 评审方式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十日内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第九条 成果交付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铜川市“十五五”基础测绘发展规划》正式成果纸质文本10份及电子版成果。

第十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并提出具体技术要求；
2. 乙方作业期间，甲方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指导该项目，并协助乙方人员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享有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4. 按合同条款要求按期支付编制费用；
5. 组织完成项目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乙方职责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3日内组织人员开始编制，并根据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

2. 乙方编制人员，需听从甲方技术人员的协调与技术指导，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对规划编制的要求与意见；

3. 乙方须严格执行规定的技术标准，确保按期完成。并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5.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情况，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足额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要求支付合同款，逾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经甲方督促后仍不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擅自转包本项目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偿付合同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成果提交、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签章)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签章)	自然资源部第一航测遥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9.30	签订时间：	2025.9.30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户：		账户：	103607335451
通讯地址：	铜川市正阳路九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友谊东路334号
邮政编码：	727031	邮政编码：	710054
电话：	0919-3185720	电话：	029-87604165